

武汉建筑业协会文件

武建协〔2017〕20号

关于开展二〇一七年武汉建筑行业信用企业 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施工企业、各区协会、各外地驻汉办：

经研究，决定依据《武汉建筑行业信用企业评定实施办法》【2015】10号文，继续开展2017年信用企业评定工作。希望各有关单位，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搞好信用企业建设，努力提高武汉建筑行业整体核心竞争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二〇一七年评定信用企业业绩时限，界定为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业绩界定：申报参评企业期限内必须具有独立承包完成的单位工程和中标新承接单位工程各不得少于四个。申报企业的业绩主要在汉完成的工程任务，本省企业在外埠完成的工程任务，视为业绩。电力、电信、铁路、港口、桥梁、人防等及专业承包企业完成的工程，获得行业相应奖

项的，可加分。

三、武汉建筑业协会信用企业评定办公室从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止受理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信用企业提交《武汉建筑行业信用企业评定申请书》一份，《武汉建筑行业信用企业考核记分评定表》一份，各种资料一套。

五、各企业应高度重视信用企业的申报与评定工作，要加强领导，指定专人负责，按要求做好业绩资料的收集整理并及时上报。同时请各初审单位在签署意见时，以企业实际业绩和各项有效证件为依据，对照评定条件标准，提出初评意见，力求公正、公平、准确，避免和防止出现偏差。

六、本交信用企业评定不收取任何费用。

特此通知

附件一：武汉建筑行业信用企业评定实施办法

附件二：武汉建筑行业信用企业评定申请书

附件三：武汉建筑行业信用企业考核记分评定表

附件四：武汉建筑行业信用企业申报应报送的资料目录

附件五：建设部二〇一四年《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项目经理应配数一览表

附件六：《湖北省建筑、装饰施工企业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定员标准》

附件七：二〇一七年武汉建筑行业信用企业评定申报汇总表

附件八：二〇一七年建筑业企业信誉等级评定标准评分记分表

(以下无正文)



武汉建筑业协会综合管理部

2017年5月19日印发
